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9,331,519.89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通过法院专递邮件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传票》，因蒋国健、夏明珠、何劲夫等 11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请民事诉讼。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申请的基本情况

- 1、原告：蒋国健、夏明珠、何劲夫等 11 名投资者
- 2、被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 1 号

- 3、受理法院：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4、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 201904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号）。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0]10 号）。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案已由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调查完毕，并依法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号）

蒋国健、夏明珠、何劲夫等 11 名投资者认为，因公司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给其造成了经济损失。基于此，蒋国健、夏明珠、何劲夫等 11 名投资者分别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武汉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诉讼请求

蒋国健、夏明珠、何劲夫等 11 名投资者要求判令中珠医疗赔偿 11 名投资者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 9,331,519.89 元及相关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